

龙爪树南里 2 号职工住宅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 日，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龙爪树南里 2 号职工住宅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单位**北京中铁诚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议邀请的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汇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建龙爪树南里 2 号职工住宅工程，共实施 5 个建筑单体，分别是 1#住宅楼（1#住宅楼地下 2 层，层高均为 3m，地上 15 层，层高均为 2.8m）、2#住宅楼（2#住宅楼地下 2 层，层高均为 3m，地上 20 层，层高均为 2.8m），地下汽车库、附属楼、门卫室；居住总人口数 616，居住总户数 220 户；实际工程总建筑面积 30098.2m²，实际工程占地面积 1537m²。停车场位于地下 1 层，共有车位 123 台。2#楼东侧附建有小区地下采暖锅炉，采用燃气型无压锅炉，燃气采用市政天然气，锅炉间及泵房面积 145m²，设有直通室外的出口，锅炉排放口位于楼顶。绿化面积 0.2756 万 m²，绿化率 30.2%。

2007 年 10 月，环评单位铁道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龙爪树南里 2 号职工住宅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1 月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爪树南里 2 号职工住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7〕1062 号）予以批复。

龙爪树南里 2 号职工住宅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完工，2014 年 2 月入住。实际工程总投资 153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8%。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工程环境影响

1、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调查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区。工程临时占地在工程竣工后均进行了生态恢复；对工程永久占地未硬化地面进行了植草绿化。本工程未设置取弃土场，本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要求。

2、水环境

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标准限制要求，对周边水体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3、声环境

工程选用的水泵、通风机均为低噪声设备，水泵、锅炉均置于地下室专用机房内并采取消声、隔音等治理措施。1#、2#住宅楼全部采取双层玻璃窗隔声措施，在关窗的情况，室内监测噪声值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要求。在小区停车场出入口处设立限速栏杆，有效降低小区内车速及噪声；在停车场排风口处选用低噪声排风设备，所有风机均设减振基础和可曲绕柔性接头，并建设 2m 宽的绿化隔离带，用于减轻排风设备开启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要求。

4、大气环境

本项目采用燃气型锅炉供暖，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采暖锅炉废气经烟道在居民楼顶排放，烟道高度 60m，1#、2#、3#锅炉废气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居民炊事油烟于楼顶统一高空排放，住宅楼低层未发现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设施，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排气口远离居民楼设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发生扰民现象，无组织废气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管理和公众意见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北京中铁诚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运营期由小区物业负责环境管理工作。自运营以来未收到居民反对意见及相关环保投诉。

三、审查意见和建议

该报告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验收依据及标准充分，调查范围适当、调查方法可行，报告编制较规范，调查结论总体可信。

四、验收结论

按照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爪树南里 2 号职工住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7〕1062 号）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生态、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目前运营工况条件下主要环境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

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使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关注居民对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诉求，发现问题妥善处理。

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日